

臺北市政府 107.12.04. 府訴一字第 107209184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第 27-5700589 號處分書，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車籍地址：本市大同區；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2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4 號停車場，查獲訴願人

駕駛系爭車輛搭載本國籍○姓乘客 1 人，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訴願人及○姓乘客，製作談話紀錄，並以 107 年 8 月 1 日航警行字第 1070026009 號函檢送

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桃市府交通局）處理。嗣桃市府交通局以 107 年 8 月 7 日第 570058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以 107 年 8 月 8 日桃交公字第 1070033523 號函檢送舉發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

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9 月 4 日第 27-570058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9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

，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25 條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停車場接送親屬。前項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五親等內，以查核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帶戶口名簿）為憑。」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受鄰居所託，幫忙至桃園機場停車場接其回家，無金錢往來，並非營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遭員警查獲，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有 107 年 6 月 27 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談話紀錄、（乘客）談話紀錄、採證照片 3 幀、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及桃市府交通局 107 年 8 月 7 日第 5700589 號舉發通知單

等

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受鄰居所託，幫忙至桃園機場接送回家，無金錢往來，並非營利云云。按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違反者處 9,

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及民用航空機場客

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查：

- (一) 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7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載以：「...五、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號幾號？答：是我本人的車（○○合作社），車號 XXX-XX。六、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載何人？現載之旅客是何人通知你的？載往何處？收費多少？你是否為本場排班計程車？答：是我的鄰居（認識 20 多年好友），當時出國前已與鄰連絡好回國時間，現要載他們回新北三重住家，這趟沒有收費，我不是本場排班車.....。」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 再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7 年 6 月 27 日訪談○姓乘客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載以：「.....五、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於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1、是我請我鄰居○大哥來機場接我們。2、車輛○大哥所有。3、車牌號碼為 XXX-XX。六、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費如何計算？答：我要由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至新北三重（回家）.....沒有收費，也無對價關係.....。」上開談話紀錄經○姓乘客簽名確認在案。
- (三) 雖訴願人主張其幫忙接送鄰居回家，並非營利等語。惟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由訴願人駕駛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且其接送之乘客係鄰居，亦為訴願人及乘客於上開談話紀錄所自承，已不符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25 條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接送其本人或其配偶之五親等內親屬之規定，是訴願人違反同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裁處計

程

車客運業者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系爭處分合法性非屬顯有疑義；且尚難認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以 107 年 10 月 5 日府

訴一字第 1072091478 號函復訴願人，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